

关于上私立幼儿园要提交申请书的通知

1. 前言

要想得到上私立幼儿园的补助，首先需要提出认定申请和补助金的申请。认定申请和补助金的申请两项可以用同一张申请表。

2 认定

(1) 关于认定的种类

①满3岁的儿童·准备入幼儿班·中班·大班的儿童 → 申请 **第1号认定**

②以“孩子需要照看”为理由的；已经在利用保育园或打算利用的

A：准备入幼儿班·中班·大班的儿童 → 申请 **第2号认定**

B：准备入满3岁班（不包括尝试保育），区市町村民税为非课税家庭

→ 申请 **第3号认定**

(2) 认定申请的程序

①填写申请表 请将有关必要事项填写在申请表上。

②确认附件 在申请第2号认定、第3号认定时，需要提交证实有保育必要性的就职证明书等材料。单亲家庭等或者是外国籍的人还需提供另外的材料。

③向幼儿园提交材料 要在利用开始日之前，向幼儿园提交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。

④颁发认定通知书 审查之后颁发认定通知书。请慎重保管。

3 补助金

(1) 助金对象

想要领取补助金的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。

①是与幼儿同居的保护者，并在板桥区有住民登记。

②幼儿正在上被认可的私立幼儿园，并且已缴纳入园费或保育费。

③幼儿是符合领取补助金对象的年龄的儿童。

④已经接受认定。

(2) 补助金的种类和金额

①入园费补助金

50,000日元（上限）※但是、以已负担的金额为限度。

②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保育费·入园费的补助）

月額25,700日元（上限）※但是、以已负担的金额为限度

③保护人（家长）负担减轻补助金（保育费·入园费的补助）

月額8,800円～13,200日元※以已负担的金额为限度。

※虽无所得限制规定，根据家庭人口构成·家庭经济状况（区市町村民税金金额的合计）等补助金额有所不同。

※对于无收入的人：如果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抚养，有必要进行纳税申报。若没有申报令和4年或令和5年的住民税，将不能领取补助金。必须先申报之后再申请补助金。

④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代家长看护保育的补助）

单价/1日：450×利用天数（月額上限为11,300日元）※第3号认定者月額上限为16,300日元。

补助对象：接受了第2号认定或第3号认定的人

⑤作为副食费的补充而发放的补助金

入园儿童每人月額4,500日元（上限）

属于以下A或B两种情况的家庭，餐费中的副食费（零食费·牛奶费）可以得到补助。

A 家庭按所得收入比例算出的区市町村民税额未满77,101日元

B 家庭收入不限，是第三子（或第三子以后的孩子）

※ 是第几子，其人数只算入小学三年级以下的孩子。

※ 对于无收入的人：如果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抚养，有必要进行纳税申报。若没有申报令和4年或令和5年的住民税，将不能领取补助金。必须先申报之后再申请补助金。

（3）补助金等的颁发时期・申请期限

根据审查结果如果是补助金颁发对象的人，按以下时间颁发。（前期：4月～8月、后期：9月～第二年3月）但是，有的幼儿园为了减轻家长的负担，由板桥区直接发放给幼儿园。

①入园费用的补助金：预定于9月中旬（中途入园的人在申请后的第二个月以后随时受理）

②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保育费的一部分）·保护人（家长）负担减轻补助金：前期的一部分预定在11月下旬、后期的一部分预定在第二年4月下旬。

③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代家长看护保育的补助）：前期的一部分预定在11月下旬、后期的一部分预定在第二年5月下旬

④作为副食费的补充而发放的补助金：前期的一部分预定在11月下旬、后期的一部分预定在第二年5月下旬

【补助金的最终申请期限】

令和5年度的补助金最终申请期限：令和7年3月14日以前申请材料必须寄到，务必注意。

4. 其他（注意事项）

申请内容若发生变更，请迅速与学务课幼儿园系联系。

根据变更内容我们会告诉您需要哪些相关的材料等。（需要申报的事例：就业状况发生变更（退職・转行・出勤天数有变更等）、家庭成员发生变更（结婚或离婚等）、更改了银行账户）

关于育儿园的信息是公开的，在板桥区的主页就能看到。

首页 > 生活信息 > 入园・入学 > 幼儿园

《咨询窗口》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课 幼儿园系

〒173-8501 板桥区二丁目6番1号 区役所6楼 ⑭号窗口 电话：03-3579-2613

